

## 实录

## 【忆海拾珠】

□ 尤怡莎

下过一场雪，这就是济南的冬天了。记忆中小时候的冬天年年瑞雪飘飘，而且，天气是清冷清冷的。

睡梦中，母亲总是早早起床，点火生上炉子，炉子里的煤烧得红彤彤的，等水壶里的水慢悠悠地响着哨儿的时候，母亲先把我们的棉衣拿到铁皮烟筒边，一件件烤热，然后开始叫我们姊妹们起床。天气寒冷，我们都不愿意起来，母亲往往要叫上两三遍，我们才不情愿地爬起来穿衣、洗漱、吃饭，然后背起书包去上学。那天是周末，母亲说父亲回来了，要给我们做糖葫芦，我们争先恐后爬起来，焦急地等待着父亲做他拿手的糖葫芦。

只有在这样下大雪的冬天，父亲才可能在家。备战备荒的年代，在作战部队的父亲，常年不是值班就是出发在外。那天吃过早饭，只见父亲挽起袖子，把小半碗白糖放到锅里，用小火慢慢熬着，等到白糖溶化的时候，父亲把母亲

## 雪中的记忆

串好的山楂串伸到锅里，轻轻滚动着，再往山楂上面均匀地蘸上糖浆，然后放在盘子里冷却。我们姊妹们目不转睛地围在旁边，等待分享糖葫芦的时刻。终于可以吃了，我们从小到大一人一串，小小的家里顿时充满了欢乐。

记得一年冬天，母亲让我到一个阿姨家去送发好的面团，临走的时候，阿姨给了我两块奶糖。那时只有过节才能吃到奶糖，我高兴得很，嘴上说不要，小手却把阿姨给的奶糖攥得紧紧的，出了门才想起回家让母亲看到会挨熊，灵机一动，把两块奶糖埋在家门口不远的大杨树下的雪堆里，还认真地做了记号，想着回头来取。回家吃罢晚饭，做完功课，然后就睡觉，把这事忘得干干净净。第二天看到大人们扫雪的时候，忙去寻找，哪还有奶糖的影子，早被人扫雪时扫走了，我心疼了好一阵子呢。

那时，冬天家家都要买许多大白菜，预备过冬时食用，买回来后，先放在门口走廊

里，等太阳出来的时候，还要搬出去晒一晒。姐姐和我推着自行车，去自由大街的副食品店买大白菜，寒冷的天气里，门口排着长长的队伍，马上就要到我们时，只听卖菜的叔叔说，“后面的不用排队了，白菜没有了，明天再来吧。”这怎么办呀，我和姐姐排了大半天的队，手脚都冻麻了，脸颊也冻得通红，我急得哭起来。这时，排在我们前面的一位阿姨说，“先卖给这两个孩子吧，大冷天的，别把她们冻坏了。”阿姨边说边回头疼爱地看着我们，一条素花围巾在寒风里飘动，那一瞬间我看清楚了阿姨清秀美丽的脸，我感到了人间的温暖。

1993年的春节前后，天气特别寒冷，冬雪一场比一场大。我们家里养着一只波斯猫白白，年三十我们去父母家过年，知道白白不愿离开自己的家，就给白白留下了食物。按计划我们应该初三返回，可是初二晚上又下了一场大雪，足有一尺多厚，回家的路无法行

走。我们是初四傍晚回家的，女儿首先跑到后院喊白白，没听到熟悉的“喵喵”声，就说可能捉老鼠去了还没回来。晚上照顾女儿躺下，我打着手电来到白白的小窝，才看到了它——脸上、身上满是呕吐物的污迹，躯体早已僵硬，张着大嘴，一双无神的眼睛圆睁着。我被当时的景象惊呆了，大脑一片空白，直到女儿在床上喊我。

那一夜我没有睡，我知道白白是吃了毒老鼠中毒死的，以前也有两回，但它都挺过来了，这次它也许能挺过来，就在生命垂危的时候，它还挣扎着跑回来，寻求我们的帮助和安慰，等待着我们的鼓励和呼唤，但是我们失约了，白白就这样离开了我们，也从此我们家没再养过宠物。

雪花飘飘洒洒落在身上，在雪中行走，总会使人想起什么，或欢喜，或忧伤……冬雪很快就会融化，春天就要来了！

## 【历下亭】

## 家的宁静与美

□ 徐勤玲

我爱清静，喜欢独处。我不希望打扰别人，也不希望被打搅。能够经常享受一个人静静地思索、写作的时光，这对于我来说是人生最大的幸福。我经常翻阅书架上的哲学书籍，哲学家是洞悉宇宙人生奥秘的人，纷繁复杂的世界在他们眼里变得简单并且条理清晰。读他们的书，能够加深我对朴素生活的理解和信念。

家的宁静是我所喜欢的，而舒适是家最重要的内容。在一切舒适之中，我们追求一种简约，追求一种朴实无华的美。在居室之中，我们舍弃了几乎所有的非必需品，把必需的家具安排得井井有条，并且留有大小适当的空间。如果没有这空间，绝对不能说舒适。我们对房间做了简单的装修，不是为了奢华，而是为了看起来更舒服。深红的色调，木质的材料，隐隐透出一种深沉自然的美。我们舍弃了一切细节和繁琐的设计，因为它有悖于我们追求的简约朴实之美。

然而，对于阳台的修饰，我却不惜花费精力。我把阳台加以整饬，栽植上花花草草，变成了一个花园。春天，月季花次第开放，红的、白的、粉的，含珠带露，清香扑鼻，引得蜜蜂蝴蝶翩翩而至，流连忘返；夏天，茉莉花绽放，花瓣白白嫩嫩，晶莹剔透，幽香阵阵；秋天来临，菊花五彩斑斓，如一幅织锦；白雪纷飞的冬日，滴水莲绿意盎然，透出勃勃生机。置身于阳台上，如沐浴在自然之中，闲适惬意。有时我独坐阳台，伴着花叶的清香读书思考。夏日的夜晚，我们一家三口在阳台上支上木桌椅，在习习的晚风与花草的清香中喝茶乘凉，听取户外夏虫唧唧，蛙声片片。

我喜欢自己的房子，不仅因为它是美丽的，最主要的是它满足了我们的生活理想：我们想要过一种简朴、健康、有意义的生活。我们不必为住所而烦恼忧虑，我们可以有更多的时间和金钱从事我们喜欢的、有意义的事情。我们读书学习、休闲旅游，不断充实自己的心灵，开阔眼界。即使居于狭小的房间之内，我们的思想却在旅途和远方。

美国作家梭罗在《瓦尔登湖》中说：“我现在所目睹的建筑之美，我已明白它是由内向而渐渐萌发的，是从居住者的需求和秉性中萌发的，居住者才是唯一的建筑师。美感源自于他下意识的真实感受和高贵的气质，因而外表不在他的考虑之列。这种有增无减的美感如果注定产生的话，那他已于浑然不觉中拥有了生命之美。”在朴素的生活里追求生命之美，这才是生活的意义之所在。

## 【泉城人物】

□ 逢杭之

如国内其他城市一样，我所住的这个城市每逢周末与假期，就会有很多匆匆赶去辅导班路上的中小学生们。而在我参加的众多辅导班中，位于千佛山脚下的“陈老师”那个班最让我神往。

说实话，离开那个辅导班多日了，还真有点想念辅导班老师——那个脸蛋土豆一样的胖乎乎的老头儿，脑袋顶上竖着零散的几根白毛，好像漫画中的“三毛”。他粗大的手上总是会有白白的粉笔灰，像面粉一样，好像他是个磨坊里的工人。他总是好几节课都不换他那件肥布衣裳，讲课的时候唾沫星子又细又碎，飞得那个远呵。据说他还是济南市里数一数二的数学老师嘞！只是当面

## 可爱的“陈老师”

时，我们叫他“陈老师”，背地里，我们都不谋而合地叫他“陈老师”。

每周六，我们都会穿过一个狭长的小胡同，来到一间连桌子椅子都长短不一的简陋教室里学习。听着陈老师激昂的讲课声，我们在卷子上涂抹着几何图形。他在讲课时，如果看见我们在说话，就会用一只布满粉笔灰的手指着自己的鼻尖，另一只手冲我们摇来摇去，脸一缩，眉一皱，训斥着：“哎，哎，别说话……”仿佛一位和蔼可亲的奶奶在提醒我们：“哎，哎，掉东西了……”常常，他在黑板上写错字会直接用胳膊擦，结果一节课下来全身上下都是粉笔灰。到了冬天，我们就开玩笑地说：“呦，屋里多了一个雪人啊！”而夏天，站在空调旁的他，头上不多的白发会被吹起，竖起可爱的弓形，我们就都不听课，只望着他的头发。

他说他是数学名师呵！——他会把负数比作欠钱，让我们一下子就把计算法则弄得很简单很流畅；把平方比作戴帽子，让我们一下子就记住了那些公式。他说他当过大学里的足球队长呵！中国男足一出丑他就会在课上大讲，“我带你们去踢都比他们好。”然后同学们就在下面叫好，说，下课踢一场去！

他很自信，会在我们忙着做题的时候慢悠悠地背着手在旁边踱着方步，跟我们讲他的丰功伟绩，就像是一个自豪的

农夫在骄傲地夸耀自己的庄稼长势多么多么喜人。当陈老师嘴里说着“我教出来的学生啊……”，我脑子中的那个农夫就挥舞着锄头站在山头朝着下面喊：“俺的家，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……”当陈老师说“别看咱这房子小……”我就会想象着他朗朗上口地吟诵“南阳诸葛庐，西蜀子云亭，何陋之有？”然后扑哧一声突然笑个前仰后合，一不小心惊醒了睡在墙角的几只蚊子。

辅导班的陈老师可爱，同学也活泼，风扇也呼呼地刮大风，卷子用三支笔加橡皮压着都会满天飞。风在教室里头跑动，我们就在风声里，忙着捉卷子的风声里，把一节一节的时间度过。

## 老东门

## 【80后观澜】

□ 幸然

上了大学乃至上了班，就不太去老东门了。钱包“档次”提高了，又有了泉城路、万达、恒隆；现在还有了双十一、双十二的电商节，便宜货天天在眼前晃，老东门就真的老了。我们对一样商品从心仪已久到终于买到手然后对它产生“一辈子都对你好”的年纪也过去了。商品现在在我们眼里，只有“便宜”和“贵”两种性质而已。

老东门小商品批发市场拆了。对济南80后来说，人生中又多了一点“无处安放少年时代”。

从小学五六年级开始，初中乃至高中，每周五放学后，不去老东门还能去哪儿玩？呼朋唤友，挤公交或步行，说说笑笑就到了老东门。口袋里有多少钱不重要，就是1角钱，在老东门也能买到样东西。因此小学时代记忆中最奢侈的事情，莫过于揣了十元二十元，就觉得已然是个“土豪”，就可以神气十足去老东门“扫货”。所谓货，不过是些用批发价买来的本子、笔。一群人买的时候很热闹，女生们叽叽喳喳地问价，砍价，“你看上面这个小兔子，多好玩！”“再便宜点，我们几个都买。”砍价并不真为了省下多少钱，而是觉得像大人那样在赚钱似的。基本群逛时是你买什么我也买什么的节奏，大家

凑人数换批发价，买的多是文具。元旦时候，班级要搞迎新联欢会，班干部们就拿着班费去老东门买装饰品、小奖品。记得小学毕业那年的联欢会，为了十几支笔和本子，十来个人浩浩荡荡地去了老东门，为了买什么贺卡讨论半天，作为其中一员我觉得头都大了。而过年的时候，最有理由跟父母要一大笔零花钱，去老东门“买年货”。福字、挂件、拉花，挑挑选选几十元就搞定了。商家们放着各自喜庆的歌曲，年末的老东门一派忙碌的情形。经历过几次那种喜庆氛围，人就长大了。

跟闺蜜逛老东门是另一种感觉。步骤一般是固定的：先在门口买那家很火爆的烤鸡架。那也算济南的“苍蝇馆子”了，环境虽然脏腻，但仍旧被围得里三层外三层。鸡架上肉太多了，但口味很好，以至于现在吃

到诸城的鸡架，总觉得肉太多，感觉奇怪。走两步，又有麻辣烫又有烤鱼、羊肉串，从哪家下嘴比较好呢？跟闺蜜分头买，买好在老东门门口集合，吃好了，就可以精神饱满、更加体面地开逛了。首饰、衣服、包包主打，高中那会儿什么都便宜，十元钱还是很有分量的。心仪的发卡、小巧的镜子、漂亮的手包……由于除了学习没其他心事，因此精力充沛，可以对一样小东西认真对待、喜欢很久，它在柜台里摆放时是闪光的，买到手里也是闪光的，戴在头上、放进包里，依旧是闪光的。最重要的是周一拿给同学们看看，一定又是一番赞美。现在就不一样了，网店有很多便宜的商品，在商家那是闪光的，买到手里就不一样了；因为便宜所以也不怎么爱惜，用过一两次就扔掉好了；更没有人注意你头上戴的包里藏的，又不是名牌，

谁关注谁啊。

上了大学乃至上了班，就不太去老东门了。钱包“档次”提高了，又有了泉城路、万达、恒隆；现在还有了双十一、双十二的电商节，便宜货天天在眼前晃，老东门就真的老了。我们对一样商品从心仪已久到终于买到手然后对它产生“一辈子都对你好”的年纪也过去了。商品现在在我们眼里，只有“便宜”和“贵”两种性质而已。说起这个，想想在老东门商品市场最大的一笔投资是一个80元的背包，红艳艳的民族风，用牛皮质地的流苏装饰着。高中时候买的，背着还曾被陌生人问在哪里买的；上了大学还背过一阵；后来就不知不觉地没了。没了就没了，现在也没法背出门，多扎眼啊。再说，要是再被人问起从哪里买的，要怎么回答呢？“老东门啊，不过现在拆了呢！”